

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

## 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樓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。

四、考試時間：

時間	節數	科目
9:00-9:55	第一節	國文成就測驗
10:00-10:55	第二節	數學成就測驗
11:00-11:45	第三節	自然成就測驗

五、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。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

六、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，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，開始施測後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。

七、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
八、自備 2B 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

九、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，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不得汙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做任何標記，違規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
十二、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
十三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
十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。

十五、鑑定當日無鑑定入場證者，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，並由本中心補發入場證，費用 100 元